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2－053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决议的事项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运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决定使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不含关联交易）等，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此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和《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购买理财产品的权限、审批流程，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保函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烟台大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投资”）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总包合同项下付款义务向银行申请开立的9，270万元支付保函于2022年10月24日到期（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公司将在支付保函到期后，继续为烟台投资向银行申请开立8，220万元的支付保函，保函期限为3个月。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2－054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保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烟台大商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投资”。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烟台投资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总包合同项下付款义务，向银行申请开立总额8，220万元人民币的支付保函（根据工程进度多次开立），期限3个月。
- 本次担保数量：8，220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8，220万元人民币。
- 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8，220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公司拟于近期进行的对外担保事项概述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保函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烟台大商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总包合同项下付款义务向银行申请开立的9，270万元支付保函于2022年10月24日到期（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公司将在支付保函到期后，继续为烟台投资向银行申请开立8，220万元的支付保函，保函期限为3个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大商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西大街68号

法定代表人：牛钢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日用百货销售；珠宝首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杂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烟台投资成立于2017年11月1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万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烟台大商城市乐园”项目的实施主体。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烟台投资资产总额为1，656，922，007.43元，负债总额为487，881，577.70元，净资产为1，169，040，429.73元，净利润为-2，820，026.11元，资产负债率为29.45%，截至目前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拟对外担保协议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烟台投资向银行申请开立总额8，220万元人民币的付款保函（可分次开立）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经营管理层与银行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付款保函及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董事会认为：烟台投资发展稳健，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和偿债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付款保函，是在对该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付款保函的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担保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8，220万元（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93%。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2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93%。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烟台大商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2022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2－075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8号）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2，803，592股，发行价格为13.3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7，999，917.28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0，759，785.06元（不含税）且不包括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7，240，132.2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22日全部到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1]2087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公司的子公司、公司的分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各银行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决定注销3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原因及明细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注销原因
1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北京恒创星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	3500080129200111035	25,267.40	项目变更
2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	3500080129200110408	51,940.72	减少管理成本
3	补充流动资金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030120001000947	816,196.07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注：1、第1项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2-068号公告。

2、第1项注销账户中余额转入“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继续有效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

3、第2项注销账户中余额转入“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继续有效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

4、第3项注销账户中余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公告日，上述3个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完毕，公司、公司的子公司北京恒创星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该账户对应的各银行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继续有效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序号	项目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1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030120000000948
2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哈尔滨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兰支行（原名:哈尔滨市呼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59990122000085239
3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	3500080129200110780
4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兰支行（原名:哈尔滨市呼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59990122000085392
5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030120003000946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2－072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稀释及主动减持致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163，235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13.05%。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创业基金”）出具的《关于持有科德数控股份变动的告知函》，获悉其自2022年10月12日至10月20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36，7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0%。现将国投创业基金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被动稀释变动情况

公司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于2022年7月29日完成股份登记，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公司的总股本由90，720，000股变为93，177，757股。国投创业基金所持有公司股份被动稀释比例为0.38%。

2、主动减持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减持股东名称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142号23幢4064-31室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10/14-2022/10/19	人民币普通股	370,000	0.40%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0/12-2022/10/20	人民币普通股	466,765	0.50%
合计				836,765	0.90%

备注：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该变动比例按照变动前总股本90，720，000股计算为0.92%；按照变动后总股本93，177，757股计算，股份变动比例为0.90%；被动稀释股份变动比例为0.38%；主动减持与被动稀释导致的股份变动比例合计为1.28%。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3,000,000	14.33%	12,163,235	13.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00,000	14.33%	12,163,235	13.05%

备注：

1、变动前的持股比例按照公司当时总股本90，720，000股计算，变动后的持股比例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93，177，757股计算，以上所有表格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国投创业基金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及主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国投创业基金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3、本次国投创业基金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国投创业基金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2－003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54号）核准，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柏硕”、“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943，979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0，744，245.43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0，653，895.14元。2022年10月1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不含税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634，046，132.22元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2〕第000046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上海浦发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以下合称“乙方”）、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说明：甲方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法人主体，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上市公司直接实施，则上市公司为甲方，如果由上市公司子公司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则上市公司及该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为甲方）。具体情况及截至2022年10月14日的专户存储余额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372005580013002576916	322,152,031.82	休闲运动及康养器材生产基地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69030078801300002561	1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12058000001901372	82,090,039.35	研发中心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8110601014401508757	66,061,590.00	营销网络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
青岛海硕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3803027329200736708	63,742,471.05	蹦床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
合计			634,046,132.22	-

注：1.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系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2.因部分开户行为下级支行，无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权限，故由上级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在下级支行。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凤滨、于宏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31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00%（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自动继受享有。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2－065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布的《并购重组委2022年第16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22 年10月26日上午9:00召开工作会议，审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长江电力，股票代码：600900）将于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三峡工程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2－066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cypc@cypc.com.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2年10月31日披露《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11月1日召开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具体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二、会议时间地点

（一）时间：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二）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高管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四、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反馈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投资者可注册、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在线参与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相关提问。

五、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蔡 强

（二）电话：010-58688933

（三）传真：010-58688898

（四）邮箱：cypc@cyp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回看会议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8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0月25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0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稔洲村永茂村民小组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陈珊珊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84，66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60，000，000 股的 71.025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6%。

（2） 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84，66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0253%。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6%。

（3） 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 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部分董事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4，66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侯其锋、汪周敏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2－035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中鲁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4202200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022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2〕8号），主要内容如下：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张继明、金晶：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中鲁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国投中鲁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17年12月，国投中鲁子公司云南国投中鲁果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国投中鲁）与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政府签订《云南国投中鲁·昭阳区健康农业循环经济现代农业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项目计划总投资约5亿元人民币，分三期建设。《合作协议》约定自双方签约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作协议》签订后，为落实项目用地，云南国投中鲁先后与昭阳区下属8个村镇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并按合同支付了2018年至2020年土地流转费，每年约300万元。

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云南国投中鲁累计投入租用平整土地、购买树苗、购买农资农药等项目前期支出约2，180万元。

2021年1月12日，因项目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和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国投中鲁党委会决定全面终止项目推进工作。

《合作协议》约定的投资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6年）经审计总资产的28.37%、净资产的50.55%，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四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合作协议》属于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国投中鲁应在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合作协议》的订立及截至报告期末项目的进度情况。国投中鲁未在2017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合同、会议纪要、公告文件、相关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国投中鲁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时任公司总经理张继明，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金晶，知悉《合作协议》签署过程，是国投中鲁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二、对张继明、金晶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人员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法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2－070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交通大学深圳研究院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线缆”、“公司”、“甲方”）与上海交通大学深圳研究院（以下简称“交大深研院”、“乙方”）为进一步加强产学研一体化，经协商一致签订了《共建：上海交通大学深圳研究院&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新型线缆材料技术联合研发中心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双方决定成立联合研发中心，并就有关项目的合作事项进行了相关约定。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交通大学深圳研究院

上海交通大学是我国历史悠久、享誉海内外的高等学府之一，是教育部直属并与上海市共建的全国重点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深圳研究院是上海交通大学在深圳市及大湾区实施科技开发、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的机构。交大深研院于20基础00年8月经深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批准成立，实行管委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目前正在积极探索科技合作和产业对接的创新模式，打造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的科技创新载体，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校企技术交流及具有可持续发展功能的新型产学研合作平台。在高性能电缆材料领域，上海交通大学具有多年的研发积累和雄厚实力。拥有金属基复合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和上海电气绝缘与热老化重点实验室，《高性能架空导线材料与制备技术》获得2018年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一）合作目标及内容

1、三年内将联合研发中心建成国内一流的新型线缆材料技术研发和测试平台，汇聚、培养人才，实现研发成果落地，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际先进水平的线缆材料技术和高端产品，服务地方、辐射全国。建成一个具有国际先进水平、技术集成能力强、成果转化应用足的新型研发机构，产出一批实用的创新技术成果，培养一支高科技人才队伍，为企业产业技术升级和新兴产业孵化提供技术支持和应用研究平台，努力打造特种电缆国家重点实验室。

2、利用联合研发中心平台，申报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

研究方向：优化现有特种线缆材料，提升关键技术性能指标，开发新型高性能线缆材料应用技术与产业化技术研究，逐步发展为高性能特种线缆产品的标准引领者。

（二）合作方式、期限、权利义务

联合研发中心为非法人机构，并在双方分别挂牌。双方利用各自有利条件共建联合研发中心，致力于新型线缆材料关键技术的研究和开发。研发中心将作为公司重要的产业技术研发基地和实验室，同时作为交大深研院科研基地及学生实习基地。公司委托交大深研院承接公司及关联企业的具体研发课题；同时，双方联合申请国家及省市科研项目。

合作期限三年，自2022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23日，自合作起始日起满12个月为一个合作年度。

合作期内，公司提供研发经费，维持联合研发中心的筹建和日常运行；提出明确的研发目标及研发要求；对研发成果进行评审及验收；负责相关新技术的市场开发及成果转化。交大深研院承接公司科研项目，组织开展科研项目的研发，并协助公司共同申请国家及省市级科研项目，负责公司与相关企业的横向合作项目的规划与申报。

（三）合作经费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公司每年为交大深研院提供人民币200万元合作经费，总计人民币600万元。首期合作经费在协议签订并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拨付，以后每年合作经费在下一合作年度开始后一个月内拨付。公司可根据每一合作年度末组织专家对研发成果进行的评审和验收情况调整经费安排，乙方成果经考核验收合格的，公司可增加合作项目，将每年拨付经费上调至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年，并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具体细节。

（四）成果归属及分享

合作期间由公司定向委托并资助的科研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完整地归属于公司所有。由甲乙双方共同申请获得的国家、省市级科研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双方按照协议行使对研发成果的权利。

（五）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技术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任何信息；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联合研发工作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将信息用于任何商业用途；不得将信息用于其自身的研究和开发目的。保密义务在协议解除或终止后继续有效，直至上述信息通过合法途径为公众所知悉时为止。

（六）协议生效

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有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三、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交大深研院共同设立联合研发中心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上海交通大学在特种线缆及高性能线缆材料领域的人才、技术优势以及先进成熟的技术成果，开展新型线缆材料关键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同时利用企业的生产条件，将高校科研成果快速地转化为生产力，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加快企业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实现产学双赢。联合研发中心将作为公司重要的产业技术研发基地和实验室，助力公司早日成为中国特种电缆的领跑者。

协议的签订目前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未来业绩需依据具体合作的推进和经营情况而定。

四、风险提示

合作过程中，联合研发中心可能受行业政策、技术研发能力、管理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具体研发项目和技术成果可能面临研发不达预期、研发终止、成果转化失败等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其次，各项科研新成果转化为生产力需要一定的时间，存在短期内可能不会给公司带来明显回报的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共建：上海交通大学深圳研究院&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新型线缆材料技术联合研发中心协议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2－48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天热电”）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银行	贷款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人
惠天热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500	2022-09-16	2023-09-14	二热公司
惠天热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22-04-22	2022-12-15	二热公司、工程公司
惠天热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22-08-16	2023-01-16	二热公司、工程公司
惠天热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22-04-20	2022-11-20	二热公司、工程公司
惠天热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21-11-01	2022-10-31	二热公司
惠天热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022-03-15	2022-11-15	二热公司
惠天热电	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19	2022-07-28	2023-07-27	二热公司
惠天热电	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22-08-16	2023-07-27	二热公司
惠天热电	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4	2022-08-18	2023-07-27	二热公司
惠天热电	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2-09-06	2023-07-27	二热公司
惠天热电	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20	2022-09-15	2023-09-14	二热公司
惠天热电	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00	2022-09-23	2023-09-14	二热公司
惠天热电	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57	2022-09-26	2023-09-14	二热公司
惠天热电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	2022-10-18	2025-10-17	二热公司

注：二热公司指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工程公司指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热力工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担保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审议程序

1.惠天热电借款审议

2021年4月29日和6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借款总额度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有效期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20）；2021年6月26日披露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34）。

2022年4月25日和6月29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借款总额度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有效期为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 4月27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022年 6月30日披露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22）。

前述担保事项是基于上述公司通过的向银行申请借款行为所展开的。在上述时限、借款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求陆续在相关银行办理了借款业务，其中部分借款由二热公司及工程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审议

二热公司、工程公司分别按照其《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了对惠天热电的担保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人（即本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28日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法定代表人：吴迪

注册资本：53，283.2976万元

经营范围：供暖，设备安装，工业管道、土建工程施工，非标准结构件制造、安装，硫酸铵（销售给指定单位），水暖材料零售，供暖设施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8月27日分别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

四、担保协议的签订

就上述担保，二热公司和工程公司分别与相关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内容均为银行合同制式，经各方协商确定，以合同签署内容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